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因年龄原因，正式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依《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褚君浩，男，1945 年 3 月出生，博士，中科院院士，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 27 日因年龄原因离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十届董事会	褚君浩	7	1	6	0	0	否	1	0

2025 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全部参加了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

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充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经营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启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的议案》，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除高级管理人员因到龄退休提出辞职外，公司不存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情

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 2025 年度在任履职情况的汇报。新的一年，希望公司能继续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稳健发展。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褚君浩

2026 年 4 月 21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正式就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依《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桂成,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信息学部主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十届董事会	张桂成	13	1	12	0	0	否	1	1

2025 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全部参加了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参加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

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此外，我在公司 2025 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建议注重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加强和院校合作，提升技术资源转化落地，并建议加强在智慧化数字化领域的人才建设与技术研发等，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等。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 2025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充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经营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普陀区地块竞拍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杨浦区地块竞拍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竞拍事项中标后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除高级管理人员因到龄退休提出辞职外，公司不存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落实2025-2026年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2024-202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6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落实2025-2026年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2024-2026年）》。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 年，我将继续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并努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桂戌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 字：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依《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具有财务方面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张纯，女，1963 年 12 月出生，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十届董事会	张纯	20	2	18	0	0	否	2	2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4 年年报、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换届选举、聘任总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等 75 项议案；年度股东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1 项，临时股东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参加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此外，我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上建议公司：持续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在 2025 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建议公司选择与优质企业合作，将投资手段赋能主业作为战略一环，具有领先性思维和提前布局意识，应持续关注公司资本市场表现。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

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充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经营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普陀区地块竞拍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杨浦区地块竞拍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我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竞拍事项中标后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年限，根据规定，公司启动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我作为审计委主任委员，全面参与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过程中我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最终认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启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的议案》，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除高级管理人员因到龄退休提出辞职外，公司不存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落实 2025-2026 年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2024-202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6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落实 2025-2026 年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2024-2026 年）》。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 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本着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继续恪尽职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纯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 字：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依《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本人担任多年律师，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啸波，男，1975 年 9 月出生，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律所规范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副会长、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届次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第十届董事会	王啸波	20	1	19	0	0	否	2	0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2024 年年报、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换届选举、聘任总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等 75 项议案；年度股东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1 项，临时股东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本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本人未能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事先向公司进行了请假和报备。在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相关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此外，我在公司 2025 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上，认为公司注重股权权益，持续开展年度分红，并连续 3 年进行半年度分红，体现国企担当与社会责任意识；并建议对“十五五”战略中投资赋能手段加强管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

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此外，2025 年度，鉴于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年限，根据规定，公司启动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我作为审计委委员，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最终认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年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充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经营事项进展，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已于事前与关

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合理范围之内；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腾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普陀区地块竞拍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杨浦区地块竞拍的议案，本人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期间，于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对该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竞拍事项中标后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

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年限，根据规定，公司启动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我经过认真审核和评价，最终认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启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的议案》，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除高级管理人员因到龄退休提出辞职外，公司不存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落实2025-2026年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2024-202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6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落实2025-2026年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2024-2026年）》。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依法依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已经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即将卸任。2026 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衷心希望继任的独立董事，能继续恪尽职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在新的征程上再创辉煌贡献力量。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啸波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 字：

